

A vertical bar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divided into four colored segments: green, purple, yellow, and blue. Each segment contains a circular icon of a globe showing different continents and oceans.

ETSI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 知识产权政策

义务、权利和当前发展

I. 概述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的主要特点:

- 知识产权拥有者有权保留自身的知识产权和从知识产权中获益，包括有权拒绝授予许可证。
- 标准基于能够最好地达到 ETSI 技术目标的解决方案
- 在电信领域公众的标准化需求和知识产权拥有者的权利之间寻求平衡。
- 减少在标准制定、采纳和应用过程中因标准的“必要知识产权”不可获得而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风险。
- 尽早发现有关“必要知识产权”的存在
- 许可谈判是企业之间的商业问题，将在 ETSI 之外解决。

II. 权利和义务

成员的义务

- 通告 ETSI 有关他们自身拥有的和其它人的“必要知识产权”（条项 4.1）。
- 放弃以成员自身及其雇员的名义，对标准资料提出版权要求（条项 9.1）
- 同意依据 FRAND（公正、合理和非歧视条款）条款授权（条项 6.1）
- 如果成员拒绝授权，并且没有任何替代方案可用时，成员需重新考虑自身的立场，并向理事长说明理由（条项 8.1）

II. 权利和义务

成员的权利

- 没有义务检索知识产权（条项 4.2）。
- 拒绝在标准中包含自身的知识产权（条项 8.1 和 8.2）
- 有权因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而获得报酬（条项 3.2），也就是说，基于 **FRAND**（公正、合理、无歧视许可）条款（条项 6.1）获得许可证。
- 免费拷贝标准资料（条项 11）。
- 免费利用 **ETSI** 拥有的知识产权（条项 9.3）
- 无义务在技术机构内部披露许可证的商业条款。
- 无义务通知 **ETSI** 有关其“必要知识产权”的任何更新。

II. 权利和义务

第三方义务

- IPR 政策只对 ETSI 成员有约束力。因此第三方没有任何法定义务。
- 但可能需要基于公正、合理和非歧视条款授权（条项 6.1）

II. 权利和义务

第三方权利

- 第三方有权拒绝在 ETSI 可交付品中包含自己的“必要知识产权”（条项 8.1 和 8.2）
- 有权因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而获得报酬（条项 3.2），也就是说，基于 FRAND（公正、合理、无歧视许可）条款（条项 6.1）授权。
- 基于 FRAND 条款获得 ETSI 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许可证（条项 9.3）
- 在技术机构内部保密信息得到尊重，直到相关的可交付品发布为止（条款 10）。

II. 权利和义务

协会 / 秘书处的义务 (1)

- 通告标准用户有关已宣布的“必要知识产权”信息，确保该信息公开（条项 7）。
- 如果 EC 和 / 或 EFTA 要求实施 IPR 检索并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可以实施 IPR 检索（条项 6.2）
- 基于公正、合理和无歧视条款向第三方授予 ETSI 知识产权（除了著作权）许可，免费向 ETSI 成员授予 ETSI 知识产权（除了著作权）许可（条项 9.3）。

II. 权利和义务

协会 / 秘书处的义务 (2)

- 在技术机构内部尊重保密信息，直到相关交付品发布为止（条项 10）。
- 不能获得任何许可声明时，启动条项 8 的程序（条项 8.1 和 8.2）。
- 理事长请求“必要知识产权”拥有者在三个月内提供准备授权的书面承诺（条项 6.1）。
- 在知识产权问题方面协助主席工作。

III. 当前发展

- 2005年11月，ETSI GA #46 为审查 ETSI IPR 政策建立了特别工作组 (IPR R AHG)。
- 已经召开一次准备会议和六次会议（每次平均 80~100 位参加者和 15~25 份文档）。
- 会议深入讨论了高度复杂的不同主题（例如，“必要知识产权”的透明度；许可条款的透明度等）。
- 在 2006 年 9 月 7 日 ~8 日召开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基于一致意见，IPR R AHG 对 16 个条款作出了决议，并对如何处理这些条款以及进一步的实施和贯彻工作提出了建议。
- 请求 ETSI GA #48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2 日) 批准有关实施贯彻工作的建议和提案。